

第 24 章 中小企業

第 24.1 條：資訊分享

1. 各締約方應設置或維持其擁有且載有本協定相關資訊之公開網站，包括：
 - (a) 本協定之本文，包括所有附件、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b) 本協定之摘要；及
 - (c) 針對中小企業設計之資訊，其內容包括：
 - (i) 本協定中經該締約方認定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條款之描述；及
 - (ii) 任何經該締約方認定有助於中小企業自本協定提供之機會獲益之額外資訊。
2. 各締約方應將下列連結納入其網站中：
 - (a) 其他締約方之同類網站；及
 - (b) 其政府部門及其他適當主體之網站，提供該締約方認為有助於任何人在其領土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資訊者。
3. 依據各締約方之法律及規定，第 2(b)項所稱之資訊可能包括：
 - (a) 關務規定及程序；
 - (b) 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及程序；
 - (c) 進口及出口相關之技術規定、標準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d) 外國投資規定；
 - (e) 商業登記程序；
 - (f) 勞動規定；及
 - (g) 稅務資訊。

如可能，各締約方應盡力將所有相關訊息以英文呈現。

4. 各締約方應定期檢視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網站中之資訊及

連結，以確保該等資訊及連結之內容為最新且正確。

第24.2條：中小企業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一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委員會應：
 - (a) 辨認協助全體締約方之中小企業利用本協定下之商業機會之方法；
 - (b) 交流及討論各締約方支援及協助中小企業出口之經驗與最佳實務，關於但不限於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辨認於其他締約方之商業夥伴，及建立良好商譽等方面；
 - (c) 發展並推廣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活動，以使中小企業知悉本協定下其可得享受之利益；
 - (d) 尋求能力建構之機會，以協助全體締約方發展及提升中小企業出口諮詢、協助及訓練計畫；
 - (e) 建議締約一方可納入第 24.1 條（資訊分享）所稱之網站之額外資訊；
 - (f) 檢視並協調本委員會與依本協定成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與任何附屬單位間，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間之工作計畫，以避免重複該等工作計畫，並辨認可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本協定提供之貿易及投資機會之能力之適當合作機會；
 - (g) 促進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及有效整合於全球供應鏈之計畫發展；
 - (h) 交換資訊以協助監督本協定有關中小企業部分之執行；
 - (i) 定期提交活動報告，並向執委會提出適當建議；及
 - (j) 考量本委員會可決議之中小企業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由中小企業所提出之關於其由本協定獲益之能力之任何議題。

3. 本委員會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1年內召開會議，其後於必要時召開。
4. 本委員會得尋求與適當專家及國際援助組織合作以履行其計畫及活動。

第24.3條：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衍生之任何事件，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以進行爭端解決。